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是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各类收入总计。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国有“三资”

即国有资金、资产、资源。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是一种逆周期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

5、再融资债券

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

6、政府债务余额

指政府在特定时间点所欠的债务总量。

7、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8、“两个只增不减”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9、“三保”

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0、预算管理一体化

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据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的，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业务系统为核心、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通过“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方式，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11、“两算”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